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36)

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公司向First Vantage Limited購衛科創業有限公司之
可換股票據

本通函僅作為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東提供資料之用。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該協議之條款	4
收購的理由及利益	5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5
本公司資料	7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之資料	7
出讓方資料	8
上市規則之含義	8
附加資料	8
附錄 — 一般資料	9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First Vantage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關於收購本金額為8,300,000港元衛科之可換股票據代價為4,980,000港元的協議
「本公司」	指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換股價」	指	每股0.10港元，並根據同類型可換股證券標準條款之規定可予調整。調整事項可因衛科股本發生若干變動而出現，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現金或實物進行資本分派，或於稍後時間發行衛科證券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額為8,300,000港元衛科可換股票據，其持有人可按換股價(或會調整)將未贖回的本金額兌換為衛科兌換股份。此可換股票據不附帶利息，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到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有關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六個月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轉換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尚餘本金額為換股股份，惟僅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隨時轉換，而倘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尚餘本金額少於100,000港元時，則須轉換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而非部份)尚餘本金額。換股股份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與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衛科有權隨時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知會衛科彼等作出之每項轉讓或出讓。衛科承諾知會聯交所有關轉讓任何可換股票據予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衛科」	指	Satellite Devices Corporation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衛科兌換股份」	指	按當時換股價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時衛科須發行的衛科股份
「衛科股份」	指	衛科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
「出讓方」	指	First Vantage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或「巴仙」	指	百分比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36)

執行董事：

邱德根先生(主席)
邱達根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邱達強先生
邱達偉先生
邱達文先生
邱美琪小姐

總公司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8樓
1802-18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方仁宏先生
嚴慶華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公司向First Vantage Limited購衛科創業有限公司之
可換股票據

緒言

本公司董事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First Vantage Limited收購衛科本金額為8,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代價為4,980,000港元。同時本公司亦已經購買54,223,600衛科股票即10.29%股權，是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期間在聯合交易所之市場購買及向衛科認購發售股份，其代價大約為5,500,000港元，款項已由內部資金撥付。如果衛科按換股價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及加上54,223,600已擁有之衛科股票，本公司將擁有合共137,223,600股衛科股份，佔經發

董事會函件

行衛科兌換股份後擴大的衛科已發行股本約為22.50%。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決定是否或何時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所附兌換權，亦未決定行使的的數額。收購可換股票據的代價為現金4,980,000港元已付款，是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

該協議之條款

- 日期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 出讓方 : First Vantage Limited
- 承讓方 :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 可換股票據
的發行人 :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
- 可換股票據轉讓
之本金額 : 8,300,000港元
- 代價 : 4,980,000港元
- 付款方式 : 代價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支付。

出讓方沒有持有承讓方任何股份權益及承讓方亦沒有持有出讓方任何股份權益。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4,980,000港元是以8,300,000港元衛科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之六折讓價而釐定，並由出讓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而作出，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該代價亦根據衛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聯合交易所之股票收市價0.07港元以作參考。

協議完成後

出讓方及承讓方需簽署妥當及辦理關於票據轉讓文件及買賣單據之印花稅之手續。

收購的理由及利益

集團現時其中一項主要業務仍從事成衣製造及貿易。收購22.5%衛科之實際權益，代表本集團投資於零售業務。本集團期待零售業務將會有可觀之升幅於香港及中國特別是中國政府於11期5年計劃很重視推銷及刺激增長關於國內的消費。董事認為本公司投資於衛科經過收購衛科的可換股票據及在市場上購買衛科股份權益，將會互相配合本集團現存之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與各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且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協議的條款既公平又合理。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本金額為8,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發行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利息

可換股票據不附帶利息。

到期

自發行日期在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即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到期。於到期時，在可換股票據並未被贖回或轉換之情況下，衛科將償付可換股票據。

單位

100,000港元之倍數。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

每股0.10港元，並根據同類型可換股證券標準條款之規定可予調整。調整事項可因衛科股本發生若干變動而出現，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現金或實物進行資本分派，或於稍後時間發行衛科證券。

轉換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將相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須為1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股份，數目為轉換當時未償還之相關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除以換股價。

本公司僅可在緊隨轉換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後，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衛科股東大會操控不多於30%或以上之投票權之情況下，方可作出有關轉換。可換股票據並不會於到期時自動轉換。

轉換期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有關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六個月後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1港元轉換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尚餘本金額為換股股份，惟僅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隨時轉換，而倘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尚餘本金額少於100,000港元時，則須轉換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而非部份)尚餘本金額。

投票

本公司不會僅因持有可換股票據而可接收衛科任何會議通告或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

地位

換股股份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與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由衛科贖回

衛科有權隨時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

轉讓能力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知會衛科彼等作出之每項轉讓或出讓。衛科承諾知會聯交所有關轉讓任何可換股票據予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規例)之事項。

違約事件

全部可換股票據均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規定於發生可換股票據訂明之若干違約事件(如清盤)時，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均有權要求立即償還有關可換股票下之未償還本金額。

關於可換股票據及衛科股份權益之會計處理

在可換股票據未換為股票前，其可換股票及54,223,600衛科股票(10.29%之股票權益)數目將分別會以公平值在財政年結顯示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非流動資產分別地稱為證券投資項目及可供出售投資。

假如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股票，其137,223,600衛科股票(22.5%有效股份權益)將會已權益會計法列入本公司財政年結內資產負債表非流動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內。

本公司資料

本集團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資訊科技、成衣製造及貿易、商用混凝土製造及貿易、投資物業租賃、物業發展及證券投資。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之資料

衛科是定位技術解決及創新解決方案的獨立供應商。憑藉市場現有的GPS硬件、定位技術應用的知識及創新，本集團將GPS晶片製造商提供的第三方核心半導體晶片與其專用裝置嵌入式軟件及外界用戶軟件互相糅合，為用戶提供多種定位技術應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科收購Hip Kin Retailing Ltd. (「HKR」)。HKR是一間分銷及品牌管理公司，以第三方歐洲品牌名稱從事高檔次時尚服飾的特許零售業務。

董事會函件

衛科截至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除稅後盈利淨額及資產淨值／(淨值負債)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除稅前虧損淨額	17,730,000	17,160,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17,730,000	17,160,000
(淨值負債)／淨值資產	(5,830,000)	5,140,000

出讓方資料

First Vantage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公司主要業務乃控股公司。

董事確認據他們所知之資料及相信經作出所有合理之諮詢，出讓方及出讓方之最終利益擁有者乃獨立第三者及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編撰的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上市規則之含義

在市場公開購買衛科股票及收購可換股票據共同地構成須予披露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屬於須予披露交易。假設可換股票據在收購後立即轉換為衛科股票，所有適用之規模測試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祇屬於須予披露交易。有關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附加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擁有之股份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邱德根先生	12,764,011	2,087,580 ⁽¹⁾	1,612,683	16,464,274	15.04%
丹斯里拿督 邱達昌	1,870,000	—	6,168,800 ⁽²⁾	8,038,800	7.34%
邱美琪小姐	1,100,000	—	—	1,100,000	1.01%
邱達成先生	4,689,900	—	2,200,000 ⁽³⁾	6,889,900	6.29%
邱達強先生	2,420,000	—	11,440,044 ⁽⁴⁾	13,860,044	12.66%
邱達偉先生	44,220	—	—	44,220	0.04%
邱達文先生	1,100,000	—	—	1,100,000	1.01%
邱達根先生	30,966,595	—	—	30,966,595	28.29%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邱德根先生之夫人邱裘錦蘭女士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Rocket H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全資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Cape York Investment Limited(「Cape York」)持有，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均等之權益。
- (4) 在11,440,044股股份中，2,200,000股由Cape York持有，而餘下之9,240,044股則由Gorich Holdings Limited，此乃一間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可根據行使本公司授予董事之優先認股權而予以發行)載於下文「董事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權益」一段。

(ii) 董事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可根據行使按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計劃而予以發行)如下：

授讓人姓名	認股權數目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未被 行使於 1/1/2006	於期內 授出	發行紅股 之調整	未被 行使於 30/6/2006			
丘德根先生	2,128,848	—	210,831	2,339,679	1.154 ⁽ⁱ⁾	21/7/2005	21/7/2005- 20/7/2015
丘達根先生	3,406,158	—	337,309	3,743,467	1.154 ⁽ⁱ⁾	21/7/2005	21/7/2005- 20/7/2015
	—	1,800,000	178,235	1,978,235	1.2193 ⁽ⁱⁱⁱ⁾	21/4/2006	23/5/2006- 22/5/2016
	—	1,800,000	178,235	1,978,235	1.2193 ⁽ⁱⁱⁱ⁾	21/4/2006	23/5/2007- 22/5/2017
邱達成先生	1,064,424	—	105,432	1,169,856	1.154 ⁽ⁱ⁾	21/7/2005	21/7/2005- 20/7/2015
董事總數	6,599,430	3,600,000	1,010,042	11,209,472			
僱員總數	425,770	—	42,228	467,998	1.154 ⁽ⁱ⁾	21/7/2005	21/7/2005- 20/7/2015
	—	750,000	74,265	824,265	1.2193 ⁽ⁱⁱⁱ⁾	21/4/2006	23/5/2006- 22/5/2016
	—	750,000	74,265	824,265	1.2193 ⁽ⁱⁱⁱ⁾	21/4/2006	23/5/2007- 22/5/2017
	<u>7,025,200</u>	<u>5,100,000</u>	<u>1,200,800</u>	<u>13,326,000</u>			

附註：

- (1)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週年大會，本公司的股東已批准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所授出而仍然有效及未被行使之認股權合共可認購13,326,000股股份。
-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按該日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行一股新股份（「發行紅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所有已授出及未被行使的認股權已按發行紅股作出調整，因此，認股權數目已按每十股股份增加一股股份，每股認購價分別由(i) 1.2683港元調整至1.154港元，及(ii) 1.34港元調整至1.2193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所申報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3.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期，除上文所披露關於「董事擁有股份權益」外，下列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權益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載錄於須備存之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Gorich Holdings Limited（「Gorich」） ⁽¹⁾	9,240,044	8.44%
Max Point Holdings Limited（「Max Point」） ⁽²⁾	7,764,240	7.09%
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Rocket」） ⁽³⁾	6,168,800	5.64%
Virtua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Virtual Dragon」） ⁽⁴⁾	5,611,760	5.13%

附註：

- (1) Gorich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邱達強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以上「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

- (2) Max Point Holdings Limited股本總額為陳偉基先生實益擁有。
- (3) Rocket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全資擁有。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權益載於以上「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
- (4) 該等股份由Peace View Company Limited(「Peace View」)持有，而Peace View為Far East Consortium Limited(「FEC」)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FEC與Virtua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Virtual Dragon」)簽訂一份股份出售協議。據此，FEC出售其於Peace View之全部股本權益。
- (5) 上述權益全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a)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公司任何成員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

(b)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要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任何重大權益；及
- (iii) 董事於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概無任何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本公司之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8樓1802-4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呂鴻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